

屏榮高中學生校園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為培養本校學生尊重他人，及避免不當使用行動載具設備，造成教學困擾及影響課業學習，特訂定本校「學生行動載具設備使用管理規範」，請家長陪同孩子仔細閱讀以下規範，並督促遵守規定。

一. 管理原則：

- (一)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(二) 經申請由班級導師同意後始得攜帶到校，並限於下課及午餐時間可開機使用，上課期間非經老師同意不得開機使用，餘時段一律關機，並配合各班行動載具管理要求實施，不得放置桌面。
- (三) 上課期間（含定期評量、自習課、輔導課、體育課、實習課）、彈性學習時間、午休、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，非經授課老師同意，不得開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之通訊、影音、娛樂等程式軟體。
- (四) 若臨時有事需聯繫學生，可撥打學校電話 08-7223409 轉 22(導師分機)或教室官室 08-7214589 協助轉達或回撥。

二. 違規處置：

- (一) 違反本規範者將由導師通知家長，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份。
- (二) 如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屢勸不聽者，除依校規處分外，將由導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設備，必要時須請家長於當日到校將行動載具設備領回。

*下方家長通知回條請填寫後撕下交導師彙整存查。

-----分隔線-----

屏榮高中學生校園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家長通知回條

本人已詳閱上述規範，並願督促子女遵守校方規定，如違反規範願接受校規處分。

申請人： 科 年 班 學號： 座號： 學生姓名：

手機號碼： IMEI碼（輸入*#06#）

（申請通過者，日後手機或手機號碼如有更換，請通知導師及生輔組）

申請原因：

家長姓名： 電話： 手機：

家長簽名+蓋章： 導師簽章：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